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艾力(答辯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333 號 ; [2020] HKCA 53

裁決 : 控方就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 月 13 日

背景

1. 答辯人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指派的大律師代表。答辯人面對單一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洗黑錢)的控罪，經審訊後獲判無罪。其大律師申請審訊的訟費。原審法官下令把訟費判給答辯人，如雙方未能就該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聆案官評定；而答辯人本身的訟費應按照《法律援助規例》評定(訟費命令)。
2. 上訴人不服訟費命令，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19 條提出上訴。
3. 案情透露，答辯人的銀行帳戶在超過一年的時間內有約 135 萬元提存。在錄影會面中，答辯人只回答有關其工作和收入的問題，對其餘問題則保持緘默；說話不盡不實，誤導警方。他的答案並不能解釋有關資金的流向。雖然錄影會面記錄沒有呈堂，但有關答辯人的工作和收入的答案已納入為承認事實。答辯人並無就其他收入來源報稅。這些收入來源僅在原審法官裁定答辯人需要答辯後，答辯人和他的證人作供時才披露。原審法官認為辯方的證據“難以拒納”，裁定答辯人無罪。
4. 上訴理由：
 - (1) 答辯人的行為構成控罪主題，自招嫌疑；
 - (2) 答辯人選擇在錄影會面中只回答部分問題，而即使他在調查階段有機會回答與控罪主題相關的問題，他卻拒絕回答，又直至原審法官裁定他需要答辯後，他才給予解釋；因而(i)誤導控方，令控方以為控方案情比實際的強；及 / 或(ii)忽略在較早及適當的階段就控罪提出充分而有效的解釋；及
 - (3) 進一步或交替而言，法官在判予訟費時錯誤地行使了酌情權。

爭議點

5. 被控洗黑錢的被告人雖然在調查階段已有充分的辯護理由，但他選擇直至審訊中辯方案情的階段才作披露，該被告人在被判無罪後應否獲得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 (只有英文版) 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99&QS=%2B&TP=JU)

6. 答辯人在會面中選擇只陳述事實的一部分，顯然會引導(或誤導)控方，令他們以為並無其他收入來源可解釋資金流向(第 22 段)。
7. 被告人(根據其享有的權利)絕對有權不回答問題或向調查當局披露其辯護理由。但如他選擇行使這項權利，這並不表示他不會因為有絕對充分的辯護理由，仍選擇完全不予披露，因而被剝奪訟費。「畢竟，如答辯人披露其業務往來及相關支持的文件證據，控方也可能認為他們並沒有足夠證據繼續進行檢控。在此情況下，便可以省卻用公帑及其自費支付的訟費。」(第 25 段)。
8. 即使被告人相信自己有充分理由不披露其解釋(例如他會蒙受承認另一項罪行的風險)，但若然其緘默令他自招嫌疑及 / 或誤導控方，令他們以為指控被告人的案情比實際的強；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並不表示他有權獲得訟費。被告人是否有自招嫌疑及 / 或令控方被誤導，在邏輯上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思想狀態(第 26 段)。
9. 法官不當地行使酌情權。答辯人選擇回答若干問題，而答案會引導警方誤信資金流向無法解釋(第 27 段)。
10. 雖然錄影會面記錄並沒有呈堂，也沒有被控方依賴以反對訟費申請，但上訴法院並非不能審視有關記錄。任何可實際解釋控方達致對指控被告人的案件的可行性及其強弱的材料，不論是否以證據方式在審訊中呈予法官席前，以及是否嚴格地可被接納為證據，都可能與法官如何行使酌情權有關(第 28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7 月